

证券代码：300225

证券简称：金力泰

公告编号：2017-023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在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董事卞正权先生、金载学先生、刁勇先生、陈乃蔚先生、邵国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Wu Yichao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